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Fraser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收益約為2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1%。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1.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15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盈利約0.12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0,143	30,471
直接成本		<u>(18,552)</u>	<u>(28,187)</u>
毛利		1,591	2,284
其他收入	3	33	1,281
行政開支		(2,152)	(1,270)
融資成本	4	<u>(3)</u>	<u>(3)</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531)	2,292
所得稅開支	5	<u>(210)</u>	<u>(436)</u>
期內(虧損)溢利		(741)	1,85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u>-</u>	<u>7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u><u>(741)</u></u>	<u><u>2,644</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一基本及攤薄	8	<u><u>(0.515)</u></u>	<u><u>0.129</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14,400	24,457	18,001	-	22,271	79,129
可供出售						
— 計入權益的公平值收益	-	-	-	788	-	7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56	1,856
全面收入總額	-	-	-	788	1,856	2,644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4,400</u>	<u>24,457</u>	<u>18,001</u>	<u>788</u>	<u>24,127</u>	<u>81,773</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14,400	24,457	18,001	-	26,838	83,69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41)	(74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4,400</u>	<u>24,457</u>	<u>18,001</u>	<u>-</u>	<u>26,097</u>	<u>82,955</u>

\* 該等結餘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附註：合併儲備指根據上市進行重組時，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與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本的差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周穎先生全資擁有) (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訊聯電信大廈1122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貫徹一致。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u>20,143</u>	<u>30,471</u>
收益	<u><u>20,143</u></u>	<u><u>30,471</u></u>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及經營活動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斜坡工程	18,323	25,944
基礎工程	1,820	4,327
一般建築工程	-	200
	<u>20,143</u>	<u>30,471</u>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000
利息收入	-	249
雜項收入	33	32
	<u>33</u>	<u>1,281</u>

#### 有關重大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相應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sup>1</sup>	4,327
土木工程拓展署	7,216	17,984
香港房屋委員會	2,205	-
地政總署	7,329	5,887
	<u>16,750</u>	<u>28,198</u>

<sup>1</sup> 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下。

####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的利息	<u>3</u>	<u>3</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一期內支出	<u>210</u>	<u>436</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公司於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33	1,34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45
	<u>1,075</u>	<u>1,386</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u>1,075</u>	<u>1,386</u>
有關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租賃資產	6	6
— 自有資產	43	35
	<u>49</u>	<u>41</u>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96	96
	<u>96</u>	<u>96</u>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7,876	26,606
	<u>17,876</u>	<u>26,606</u>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基準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  
按下列數據計算：

###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741)</u>	<u>1,856</u>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40,000</u>	<u>1,440,000</u>
------------------	------------------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用於計算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已經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基礎工程一般指基礎建造。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一般建築施工。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有限公司為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營項目的必備條件。此外，科正建築有限公司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登記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香港的建築公司正面臨嚴峻的競爭環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因香港政治及社會亂局而放慢公共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的審議進度。本集團亦面臨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此乃由於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包括(尤其是)建築工人成本及分包開支上升。董事認為，市場競爭近期日趨激烈。

然而，我們相信，香港政府於香港持續增加主要建設及基建項目將帶動斜坡工程需求上升，因為持續實施「十大基建項目」以及斜坡工程與公共安全息息相關。香港天文台預測來年將錄得高於平均值的降雨量，從而令山泥傾瀉的風險增加，及香港政府預計將一如以往繼續撥出財政預算，以開展大規模防治措施，降低山泥傾瀉的風險。總而言之，董事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總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5百萬港元減少約1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4.1%。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每個已確認項目的平均收益減少所致。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斜坡工程：承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承建斜坡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9.3%。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斜坡工程項目獲得較低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部分斜坡工程項目的工程計劃已完成以及來自斜坡工程項目的工程訂單減少所致。

基礎工程：承建與一般樓宇建設的基礎建造有關的工程。承建基礎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8.1%，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承建的基礎工程項目的合約金額減少所致。

一般建築工程：承建一般建築施工。承建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減幅為100%，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提供一般建築工程服務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0.4%，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9%。毛利率微升主要由於密切監控成本所致。

本集團產生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8.2百萬港元減少約9.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4.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工程數量減少導致我們的分包開支減少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1.2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0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97.7%。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來自出售汽車的收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產生任何利息收入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9.2%。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與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0.9百萬港元所致。

## 淨(損)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轉盈為虧主要由於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毛利及其他收入減少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周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080,000,000	75%

附註：

周穎先生實益擁有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全資擁有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周穎先生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

周穎先生實益擁有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全資擁有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0	75%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80,000,000	75%

## 其他資料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當時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偏離守則條文A.2.1的情況除外。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周穎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故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守則條文A.2.1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條文(「**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旭晨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鄧耀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文顯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周穎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穎先生及孟瑩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旭晨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鄧耀榮先生。